

兒童性保護

王懋雯／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積極面，應在教導兒童學會如何保護自己，避開危險情境

壹、前言

案例（一）折翼的天使

一名台中市五歲的女童在離家不遠附近玩耍時，被一名男子強行拖走。不久，該女童被人發現倒臥在某巷口附近，血流如注，警方在該巷內一處廢棄車棚裏找到一根帶血的竹棍和一條小女孩內褲。該名女童除遭歹徒施暴毆打、猥褻外，其下體被竹棍刺傷。由於嚴重受創，醫生必須切除她的子宮，將其小腸切至只剩七厘米，最後終於保住她的性命。性虐待她的嫌犯，在警方的緝捕下，難逃法

網，他是一個三十三歲的遊民，被起訴，求處十四年有期徒刑。

案例（二）魔鬼的誘惑

在台中市的大雅鄉有數名老榮民被人揭發，連續以糖果和金錢為手段，誘騙國小女童到其住所觀看色情錄影帶，並多次猥褻女童，警方初步發現多達十幾名的小學女生受害。

案例（三）沉默的羔羊

民國八十三年，新竹市警方在一次出動搜查仁德街私娼寮時，發現一名年僅十一歲的雛妓，警方將她救出，獲救的雛妓指控其曾遭受到養父的強姦、毆打、被迫打針，也被迫看

阿姨接客。

案例（四）脫軌的列車

在台灣遭亂倫的兒童，第一次受侵犯的年紀約在六歲到十二歲，有很多亂倫事件持續發生三年以上才被發現，亂倫者包括親生父親、繼父、叔叔或伯伯...等人。雖然90%的性侵害者是男性，但也有女性犯者，只是過去較少被注意。

類似上述不幸的事件，時有所聞，在痛心兒童遭受到種種性侵害時，我們不禁要大聲疾呼，兒童性保護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根據新修訂頒布之兒童福利法，已明確的規範出兒童保護的範圍，其中，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對兒童有虐待及摧殘其身心的行為，在施行細則中亦明白禁止兒童充當酒吧、茶室、舞場、酒家或其他特種營業之侍應生；兒童不得涉足有礙身心健康或其他特種營業場所。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面臨轉型快速，人際互動的多元，如兒童性虐待、性騷擾等有關兒童性侵害的社會問題仍層出不窮，行政院乃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期能結合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保護措施相互配合，給與兒童保護。法雖明定，但仍須落實各項兒童性保護的工

作，其中，性保護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應為相當重要值得重視的一環。

貳、認識兒童性侵害

兒童性侵害是指發生在兒童與成人之間的性接觸，兒童被利用為成人發洩性慾的工具。而所謂的性接觸包括：

（一）身體接觸：如不舒服的身體碰觸、熱烈親吻、愛撫身體、撫摸生殖器、口交、插入陰道性交、插入肛門性交。

（二）非身體接觸：如言語挑逗、動作淫蕩、裸露、強迫兒童看色情圖片/書刊/影片、利用兒童販賣色情物品，利用兒童從事色情活動，如拍裸照/色情電影、色情表演、賣淫。

性侵害的發生可能在家庭內，如最常見的父親對女兒的亂倫；或發生在家庭外，如受到陌生人、鄰居、朋友、或師長的性騷擾。通常我們無法從外表或社會地位來判斷誰可能是施害者，這也是性侵害防治工作上困難的一部份。因為不易針對特定對象，加以防範。但由過去所發生的個案中，亦可發現如夫妻感情不合、單親家庭、面臨工作挫折/壓力/失業、人際孤獨、早期受虐、個性專制等可能施害者的特質及情境。而施害者常用

以下方式對兒童施以性侵害：

- (一) 訴諸親情：如「爸爸好愛妳，讓爸爸摸摸下面」、「這是我們父女間的秘密」。
- (二) 哄騙：如「叔叔帶你玩一種好玩的遊戲」。
- (三) 賄賂：如「如果你讓我摸你，我給你錢」。
- (四) 威脅：如「你今天考試考得不好，如果不讓老師親親，老師就不給你及格」。
- (五) 恐嚇：如「你如果不聽我的話，我就殺死你」。
- (六) 暴力：如強行帶到陰暗處毆打強暴。

兒童遭受性侵害的可能症狀包括生理、心理（情緒）及行為三方面：

生理方面：受害兒童可能有雙腿內側瘀傷，生殖器官發紅、腫、處女膜破裂、出血、感染、有異常分泌物、解小便疼痛或肛門受傷等症狀。

心理（情緒）方面：受害兒童可能會有困惑、不安、害怕、恐懼、羞恥、罪惡感、憂鬱、沮喪、自卑、忿怒、充滿敵意或情感冷漠等反應。

行為方面：受害兒童可能會變得食慾欠佳、睡不安穩、作惡夢、過度自慰、出現退化行為、不愛上學、翹課、逃家、參加幫派、吸毒、賣淫甚

至自殺。

參、發現性侵害事件之處理原則

（一）保護/輔導/治療受害者

當發現有兒童受到性侵害事件時，首先要保護受害兒童，若事件發生在家中，宜儘速請施害者離家，一是為保護兒童，避免再受到傷害，二是讓受害兒童明瞭錯不在他（她）自己，是施害者做錯了，三是因施害者為成人，有能力照顧自己。若擔心受害兒童有生理上傷害，應儘快進行檢查治療，同時也需要專業人員對受害兒童進行有計畫的諮商輔導，重建其與家人的關係，並做長期追蹤。

（二）輔導/治療施害者

大多數的施害者其動機是忿怒、權力和控制慾，而非性慾，亦即他（她）們的問題在於心理，不全然是生理。因此對施害者進行心理輔導與治療的目的在幫助他（她）們處理自己的情緒，調解壓力，學習用正向積極的態度及方式解決問題，並重建與家人的關係。

（三）家庭諮商

一個家庭，若發生兒童性侵害事件，整個家庭都會面臨極大的危機，如家人關係的改變，家庭社交關係的



改變，工作的變化，經濟的變化等等都迫切需要專業協助調適。

(四) 法律層面

可根據兒童遭受性侵害之類型及程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給與施害者法律制裁。

肆、兒童性保護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

在行政院頒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第八條明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其內容亦規定應包括：

- (一) 兩性平等之教育
- (二) 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 (三)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四)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五)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六)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七)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積極面，應在教導兒童學會如何保護自己，避開危險情境，以免遭受到性侵害，萬一不幸真的遭受到性侵害，亦能冷靜應變，將對自己的傷害降至最低，並在事件發生後能立刻及時反應，尋求支援，避免再次甚至於長期受到性侵害。因此在兒童性保護教育的發展

上，必須考量兒童實際之生活經驗，兒童本身的限制及可能遭遇到的困難；並靈敏掌握每一次的機會教育，在課堂上及生活中經常學習，如「認識自己的身體」、「保護身體的隱私」、「身體的主權在自己」、「避開危險情境」、「勇敢拒絕」、「離開現場」、「將事情告訴可相信的大人」、「不守危險的秘密」等教學單元的反覆演練，均能幫助兒童認識自己的身體，尊重身體的隱私，肯定自我，學習保護自己，避免受到性侵害。

參考資料

- 馮燕（民83）新修訂的兒童福利法。
學生輔導雙月刊，第35期，頁22-29。
- 翁毓秀（民83）兒童虐待指標與處遇策略。學生輔導雙月刊，第35期，頁30-37。
- 莫藜藜（民83）學校如何做好兒童保護工作。學生輔導雙月刊，第35期，頁38-43。
- 陳若璋（民83）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與輔導手冊。張老師文化公司，台北。
- 魏幸慈（民87）保護青少年免受性侵害。桃縣文教，復刊第8期，頁52-55。